# 上海市查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 乱散发规定

(2010年11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 根据 2023年12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修正)

## 第一条(目的和依据)

为了维护市容环境整洁,制止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 悬挂、乱散发行为,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的有 关规定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条(管理执法部门)

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。

各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乱张贴、乱涂 写、乱刻画、乱悬挂、乱散发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(以下统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)依法对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悬挂、乱散发行为实施行政处罚。

## 第三条 (一般规定)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的整洁,并有权制止、检举损害其整洁的行为。



## 第四条(禁止行为)

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、涂写。 禁止在树木上张贴、悬挂宣传品。

禁止擅自在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、悬挂宣传 品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、 悬挂宣传品的,应当经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批准,在规定的 时间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,并在期满后及时清除。

禁止在主要道路、景观区域、商业集中区域、交通集散点、 轨道交通站点以及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公共场 所散发商业性宣传品。

## 第五条(公共招贴栏)

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街坊、居住区内选择适当 地点设置公共招贴栏,并加强日常管理。

零星招贴物应当张贴于公共招贴栏中。

## **第六条**(有关单位的权利和义务)

各单位应当保持所使用、管理的树木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 其他设施的整洁。发现有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悬挂、乱 散发行为的,有权要求行为人及时清除、赔偿损失;一时难以发 现行为人的,应当先行代为清除。

区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发 现所辖区域内有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悬挂、乱散发行为, 未能及时清除的,应当组织清除。



## 第七条(指引性规定)

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按照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 第八条 (复议和诉讼)

当事人对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 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 法》或者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,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行 政行为的,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## 第九条(妨碍公务处理)

侮辱、殴打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工作人员,或者拒绝、阻挠其执行职务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安部门予以处罚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十条(执法者违法行为的追究)

绿化市容行政管理人员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应当秉公 执法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,依法给予处分;情 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十一条(施行日期)

## **鲁上海市人民政府规章**

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97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4 号发布,根据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7 号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实施细则〉等 6 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修正的《上海市禁止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暂行规定》同时废止。